

2023 年度临夏州公安局森林分局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职能职责

(1) 指导全州森林公安机关森林及野生动植物案件的刑事执法、治安行政执法和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督查督办重特大森林案件。

(2) 掌握全州林区治安动态，指导加强林区治安防范工作，组织开展全州林业严打活动和区域性的严打整治，指导林区禁毒工作，负责信息情况的统计、报告。

(3) 指导全州森林公安基层基础建设，指导全州森林公安派出所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森林公安机关装备建设，负责全州森林公安警用装备计划的审核、申报和物资配发。

(4) 负责全州森林公安队伍管理，指导队伍建设；协助省森林公安局管理全州森林公安民警警籍，承担全州森林公安民警授衔、晋衔的审核呈报；负责基层民警实战演练及业务培训的组织协调工作；协管县、州、区森林公安机关领导班子成员。

(5)组织、协调、指导全州森林防火工作，掌握全州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情况，负责信息情况的上报下达；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指导防火队伍建设。督察、督办重点火险区治理、生物防火工程建设、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二、机构设置

1. 机构情况：州森林公安局是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行政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治安大队和法治科三个科室，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5 人)，现有干部职工 14 人。
2. 人员情况：州公安局森林分局现有在职职工 14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以上 9 张附表详情请见附件 3

附件 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8.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32.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8.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8.68	总计	62	268.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
元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8.68	26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	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6.24	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 的补助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32.45	232.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
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支 出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8.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9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32.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8.68	总计	64		26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合计		1	2	3
		268.68	258.68	1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4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22.46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3.67	30201	办公费	2.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3.30	30202	印刷费	1.2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2.1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41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0	30206	电费	0.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4	30207	邮电费	0.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3	30208	取暖费	2.5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1	30211	差旅费	4.8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	30215	会议费	0.2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6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			
人员经费合计		227.09	公用经费合计					3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0	0.80	2.50	0.00	2.50	0.80	3.80	0.00	3.50	0.00	3.50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8.6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98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68.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8.6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68.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68 万元,占 96.28%;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3.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8.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 18.98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较上年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8.68 万元, 较上年决增加 18.98 万元, 增长 7.1%。主要原因是较上年人员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8.68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3 万元, 占 10.5%; 卫生健康支出 8 万元, 占 3%; 农林水支出 232.45 万元, 占 86.5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8.6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68.6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9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8.2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3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2.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6.6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32.4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8.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7.0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61 万元, 增长 13.4%,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31.5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3 万元, 增长 29%, 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量增多。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运行成本增高,公务接待人数、批次较上年增多。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 万元,增长 90%,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运行成本增高,公务接待人数、批次较上年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无出境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损耗较多,维修费增多,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1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车辆老旧维修成本较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购买计划，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购买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损耗较多，维修费增多，较上年决算数增长1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车辆老旧维修成本较高。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8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三公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长0.18万元，增长150%，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批次增多。

4. 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是无此费用。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是无此费用。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26人,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11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电

费、邮电费、被装购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83 万元，下降 23.6%，主要原因是严控支出，减少开支。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68.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4%。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执法专项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8.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针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结合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评价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执法专项经费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森林分局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州查处行政案件 47 起，印刷保护野生动物宣传彩页 35400 张、禁毒宣传彩页 54000 张、森林防火等内容的宣传单 43000 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子项目进度滞后，影响了整个项目的推进。二是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存在资金使用不合理的情况，导致部分资金闲置。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方面的问题较为突出，部分工作成果未能达到预期的质量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进度加强对滞后子项目的跟踪和督促，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调用资金使用计划，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避免资金闲置。加强资金使用的审计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使用。三是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加大质量检查和评估力度，确保项目工作成果质量符合要求。四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将本次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作为后续项目管理和决策的重要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足之处进行总结和反思不断优化管理流程和方法，提高项目绩效水平。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一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

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佳与实际结果后，基于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此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后附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23 年州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1、附件 2

附件 1

临夏州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3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州财政局：

根据州财政局对 2023 年度州级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的要求，现将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 1、指导全州森林公安机关森林及野生动植物案件的刑事执法、治安行政执法和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督查督办重特大森林案件。
- 2、掌握全州林区治安动态，指导加强林区治安防范工作，组织开展全州林业严打活动和区域性的严打整治，指导林区禁毒工作，负责信息情况的统计、报告。
- 3、指导全州森林公安基层基础建设，指导全州森林公安派出所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森林公安机关装备建设，负责全州森林公安警用装备计划的审核、申报和物资配发。

4、负责全州森林公安队伍管理，指导队伍建设；协助省森林公安局管理全州森林公安民警警籍，承担全州森林公安民警授衔、晋衔的审核呈报；负责基层民警实战演练及业务培训的组织协调工作；协管县、州、区森林公安机关领导班子成员。

5、组织、协调、指导全州森林防火工作，掌握全州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情况，负责信息情况的上报下达；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指导防火队伍建设。督察、督办重点火险区治理、生物防火工程建设、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二）部门组织及管理

1、机构情况：州森林公安局是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行政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治安大队和政工科三个科室，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5 人），现有干部职工 14 人。

2、人员情况：州森林公安现有在职职工 14 人。

（三）部门绩效目标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更好服务保障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州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重点工作，大力开展森林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努力推动森林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 部门预算及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

2023年基本支出 258.7 万元，公用支出 258.7 万元。

2023年基本支出中的工资福利支出主要用于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及社会保险缴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全局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主要用于职工的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2、“三公”经费情况

(1) 2023年财政拨入 4.30 万元。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比上年下降 0%。

(五) 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截止目前，全州森林公安部门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82 起，侦破 80 起，打击处理 102 人，抓获逃犯 5 人，移交自然资源、林草等相关部门行政案件 23 起。查获涉案林木蓄积共计 67.2285 立方米。2023 年度，全州森林公安刑事案件办理总数比 2022 年度同期增长

28起，增长率为9.7%。按照省厅森林公安局和州公安局全年刑事案件较去年增长22%的目标要求，现已超额完成。

二是深入开展各类专项行动。按照省厅森林公安局和州公安局统一安排部署，结合临夏实情，重点围绕生态破坏、盗伐滥伐林木和非法猎捕交易野生动物等三个方面，组织警力配合相关部门深入景区、林缘田间地头、花鸟市场、木材加工市场、集镇贸易市场、林区（场、站）等场所，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排查整治”“昆仑2023”“春雷行动”和“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等专项行动。

三是广泛开展线索摸排工作。一年来，全州森林公安部门共收集、整理、摸排线索45条，按要求核查反馈省厅森林公安局下发线索43条（通过核查确证破获刑事案件255起）。

四是认真做好林区禁种铲毒工作。按照林区“零种植、零产量”的目标，把禁种铲毒宣传教育作为林区禁毒工作的主线，大力宣传国家关于禁毒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全面提高林区群众识毒、防毒、拒毒的思想意识。

五是扎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按照省州冬春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的精神和要求，全州森林公安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值班备勤，深入开展巡查踏查，排除各类火灾隐患，积极配合林草等相关部门做好野外火源管控相关工作，切实承担起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中的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等工作职责。

六是积极开展宣传报道工作。按照省厅、州局“大宣传”工作部署，强化内宣、拓展外宣，深入推进全州森林公安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积极向各类相关信息网站投稿。

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部门评价目的及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临夏州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预算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临夏州委临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州委发[2019]34号）《关于印发〈临夏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临州财绩[2021]5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州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临州财绩[2024]3号）等文件要求，本部门针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结合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评价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

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局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领导班子成员及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针对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90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预算资金 268.68 万元，支出 268.68 万元，执行率 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积极履行依法行政，进一步搜集拓宽案件线索来源，持续组织开展各类专项行动，继续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加大执法力度，结合全州林情和涉林违法犯罪规律，深入开展“百日攻坚”、“昆仑 2023”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和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全州林区野生动物资源和森林资源安全。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全州查处行政案件 72 起，印刷保护野生动物宣传彩页 33000 张、禁毒宣传彩页 66000 张、森林防火等内容的宣传单 69000 份。

(2) 质量指标：案件查处率 100%时效指标，

(3) 成本指标：该资金按预定成本使用，无资金浪费的问题。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有效保护了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减少了由于破坏森林资源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社会效益：有效遏制了涉林案件或在林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发势头，维护林区治安和

谐稳定。

(3) 生态效益：在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明显提升。

(4) 可持续影响：不断提高公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法律意识和保护环境意识，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可持续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案件查处和开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为维护林区稳定、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及生态安全，打击违法犯罪起到了宣传震慑效应，赢得了群众好评，收到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四、主要经验做法

1、严格按照资金用途支付各项资金，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和公安厅下发的《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支付，不存在挤占、挪用、滞留项目资金的情况，切实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了会计凭证及相关资料完整。

2、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重大资金经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后方可支出。

- 3、大力提倡勤俭节约，坚持把有限的经费用在森林公安工作建设上。
- 4、衔接汇报，定期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检查督导及审计部门的审计，不断规范财务管理。

五、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 1、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个别绩效目标设置太笼统、不精准，个别绩效目标未设置，个别指标值设定偏低。
- 2、部分资金存在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问题，影响整体预算执行率。
- 3、财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评价专业知识不足，缺乏系统培训，绩效工作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二) 改进措施和建议

- 1、全面、精准设置绩效目标。年初设置目标时，应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任务文件、中长期规划等合理全面的设置目标，其范围应覆盖本部门所有职能，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 2、充分预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时按工作进度支付资金，合理安排资金支付，提高预算执行率。
- 3、加强财务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力度，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提高财务人员预算绩效管

理工作水平。

六、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要求，森林分局及时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对自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班子成员及各科室全程参与。按照绩效评价流程，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预决算公开、年度工作总结、上级部门考核等资料对部门年度工作情况和重点工作内容进行评价；同时，结合预算执行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逐条逐项开展绩效自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临夏州公安局森林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临夏州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3年2月28日



附件：2



2023 年州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临夏州公安局森林分局						
主管部门		临夏州公安局						
资金数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8.68 万元	268.68 万元	268.68 万元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68.68 万元	268.68 万元	268.68 万元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开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非法占用林地和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各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p> <p>目标 2:全力维护全州林业生态安全和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稳定。</p> <p>目标 3: 为推进林业生态建设、产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p>			<p>开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非法占用林地和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各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全州林业生态安全和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稳定,为推进林业生态建设、产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基本支出预算	100%	100%	4	4	

标		执行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3	
	数量指标	“三公经费”下降	30%	30%	5	5	
	数量指标	公务卡结算额度占单位运转经费比率	30%	30%	3.5	3	
	数量指标	公务接待费	30%以上	30%以上	3.5	3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情况	30%以上	30%以上	3.5	3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的办结率	结案率	结案率	4	3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5	3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林区治安防范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3.5	3	
	质量指标	林区安全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3	
	时效指标	财政预算、决算公开	及时公开	及时公开	3.5	3	
	时效指标	各项费用支付进度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3.5	3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5	3	
	时效指标	林区治安防范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3.5	3	
时效指标	林区安全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5	3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下降	下降	下降	3.5	3.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控制	控制	3.5	3.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野生动物保护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5	3.5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保护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5	3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治安防范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3.5	3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安全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5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5	3.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5	3.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区安全知识普及率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5	3.5	
		生态效益指标	林区野生动物保护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3.5	3	
总分						10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绩效指标总分合计9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